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9SHA1011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19SHA101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科泰电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科泰电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科泰电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科泰电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泰电源公司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8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克莱门特制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27	24.68		24.57	2.38	车辆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3.49		43.49		车辆、设备租赁	经营性往来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0.03		0.03		车辆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33		182.00	18.33	设备租赁、收取电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27	268.54		250.10	20.71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科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		2.70	0.90	代发工资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100.00	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科泰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060.00	803.60		102.70	2,760.90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2,062.27	1,072.14		352.80	2,781.61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